



YX2B2026042

合 同

甲方：襄城县人民医院

乙方：众阳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电话：0374-3592010

电话：0531-86517676

联系人：夏 豪

联系人：杨传峰

地址：河南省襄城县中心路东段 2119 号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颖秀路 1237 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襄城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济南自贸区新泺大街支行

账号：41001560810050203116

账号：160216021900027068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025417025369W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78741197XJ

根据襄城县政府采购项目编号为襄财招标采购-2026-21 的襄城县人民医院购置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心电系统软件及设备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采购文件、变更公告、澄清及乙方的响应文件等；

2、合同标的

名 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心电信息管理 系统（医院版）	众阳云心电网 络系统 V1.0	1	套	610000	610000	
远程心电信息 管理系统（医 共体版）	众阳区域心电 诊断中心系统 V1.0	1	套	490000	490000	
心电采集盒	品牌：华清心 仪； 型 号： PE-1804A	72	台	10350	745200	
合计	1845200 元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肆万伍仟贰佰元整（¥1845200





元)。

4、合同标的的交货时间及方式:

合同经双方签章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之内完成设备供货及心电信息管理系统上线运行。运输、装机、安装调试、现场培训费用由乙方承担。

5、合同标的应符合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5.1 技术服务: 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并向甲方提供培训记录，设备随机使用卡片及安装合格证书。

5.2 售后服务:

5.2.1 设备整机质保: 原厂整机质保 3 年，在质保期内设备发生所有故障均由乙方负责免费进行维修(包含更换零部件)。质保时间按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5.2.2 乙方提供 7*24 小时技术服务支持，包括提供远程支援、电话咨询和现场技术处理等服务。乙方对甲方所反映的一般问题，应在 24 小时之内做出响应，对应急工作的响应时间应不超过 2 小时，保证在 6 小时内排除故障。

6、验收:

6.1 乙方应按附件《产品清单》进行成果的交付，并在验收前做好验收的必要准备并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书。

6.2 甲方应当在项目完工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开始验收。

6.3 验收应当按照合同双方项目最终验收标准的约定进行:

(1) 按照《产品清单》核对交付物的品牌、型号、数量、技术要求。

(2) 查验软件系统是否正常运行。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心电信息管理系统(医院版)、远程心电信息管理系统(医共体版)上线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心电信息管理系统合同价款的 30%，正常运行 6 个月后支付心电信息管理系统合同价款的 60%，余款自验收合格之日满 1 年后付清;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设备合同价款的 90%，余款自验收合格之日满 1 年后付清。

8、履约保证金 ☒ 无。

9、合同有效期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保修结束后双方义务履行完毕且无异议，合同自动终止。

10、违约责任: 如果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交付货物存在质量问题且经维修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经过验收流程不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一次性赔付总货款的 5% 作为赔偿; 如果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供货，甲方要求乙方继续供货的，则乙方按每日总货款的 2% 的标准自合同约定交货之日起直至货到并经验收合格之日为止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如果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合同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乙方有权向甲方索取总货款的 5% 作为赔偿。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正规渠道来源的全新正品行货；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产品厂家规定的销售区域限定协议等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或走私产品，则乙方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12、争议解决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瘟疫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14.1 质量鉴定：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许昌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现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其指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最终结论，双方均应接受此鉴定结论。

15、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15.3 合同生效时间：自签订之日起。

15.4 本合同生效文本一式6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4份，乙方2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地点：襄城县人民医院

签订日期：2016年8月4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